

证券代码：603259

证券简称：药明康德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3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

持股情况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1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4 年 3 月 8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股份种类
1	HKSCC NOMINEES LIMITED	387,025,212	13.10	H 股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85,333,541	6.28	A 股
3	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(I) PTE. LTD.	143,244,184	4.85	A 股
4	G&C VI Limited	143,015,795	4.84	A 股
5	G&C IV Hong Kong Limited	104,626,051	3.54	A 股
6	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7,074,568	2.95	A 股
7	G&C V Limited	73,105,843	2.48	A 股
8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7,863,043	1.96	A 股
9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—005L—CT001 沪	54,331,937	1.84	A 股
10	G&C VII Limited	37,853,259	1.28	A 股

注：

1、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2、“持股比例”，按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2,953,479,839 股计算。“股份种类”中，A 股指人民币普通股，H 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。

3、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，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；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2 日